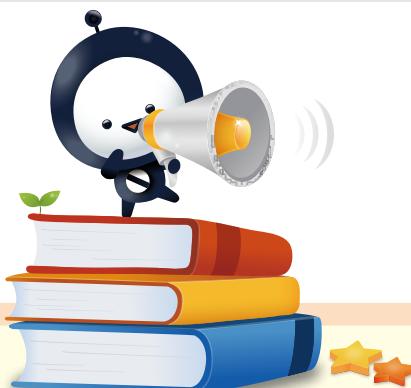


# 「基本素養」與 「核心能力」不同嗎？

編按：為了通過校務評鑑與明年實施的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各受評大學無不積極進行準備。《評鑑》雙月刊特別開闢「評鑑交流道」單元，為讀者解答大學評鑑的疑難雜

症，歡迎讀者踴躍交流。來信請寄到電子郵件信箱editor@heeact.edu.tw，註明為「評鑑交流道問題」，本刊收到後將請相關單位為您解惑，謝謝！

■ 文／評鑑中心



Q 日夜間部學生的程度明顯不同，如何用同一套核心能力要求學生？換言之，核心能力雖是目標，但達成水準是否容許可能不同？

首先說明，各班制學生畢業時應具備的核心能力係依據系所教育目標，並參照校、院訂定的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以及所屬學門的專業發展現況與趨勢，同時結合大學人才培育功能與國家產業人才需求等進一步訂定。

日夜間部學生程度不同是普遍存在的事實，而系所本應就不同程度學生提供不同的教育，無論是在核心能力訂定、學習評量實施或學生學習輔導等各方面，都可彈性調整。易言之，核心能力之訂定並非以一套固定僵化的框架圈限系所發展，亦非以齊一標準要求不同班制學生於畢業時具備相同核心能力。因此，教育目標達成的途徑或方式，系所享有絕對的自主權，系所不但可就各班制學生程度之差異訂定不同的核心能力，甚或可藉由核心能力之訂定，凸顯系所各班制之特色與發展。

此外特別澄清，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並非評鑑學生學習成效之良窳，而是強調系所根據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自主舉證說明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建立與落實。也就是說，延續第一週期系所評鑑「於『輸入面』強調提供學生一個優質學習環境」的精神，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轉變為「於『過程面』評鑑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建立與落實」。



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的重點，在強調系所依據學校所建立的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落實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效。其中，畢業生的職涯發展即為學生學習成效的具體表現；對應系所評鑑項目「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學生的升學與就業情況亦列為評鑑時的重點檢閱資料之一。

針對畢業生就業情況部分，評鑑關注於系所是否能培養學生具備良好的生涯競爭力，從「就業力」的觀點切入，於本質上強調專業領域的長期生涯發展，透過畢業生就業情況統計、利害關係人的問卷回饋與相關分析，檢視系所培育學生專業能力、核心能力與基本素養是如何反映在學生學習的成果上，而非僅就單一的「就業率」進行判斷；並從而了解系所是否提供學生適切的職涯輔導及協助、建置相關檢核及自我改善機制，以達成提升學生意涯競爭力的目標。

本次校務評鑑旨在協助各大學校院建立學生學習成效品質保證機制，學校應告訴我們要培育出怎麼樣的學生。基於此，大學校院應根據自我定位與校務發展目標規劃，設計校、院、系所三個層級之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以作為學術單位發展方向與教育目標之依據；但若院級不適合訂定（例如院內科系差異太大），則可省略。

然由於學生學習成效乃一新概念，各家說法不一，甚至有其他名詞用語，我們可以提供給各校參考的是，一般而言，「基本素養」係指畢業生應用專業知能所應具備之一般性能力與態度；而「核心能力」則是指學生畢業所能具備之專業知能。有關「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用詞，各校可依發展願景與辦學特色，自行定義與界定其內涵，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均予以尊重。換言之，兩者可以結合，亦可使用其他名詞，如「基本能力」等。

100年度大學校院校務評鑑之對象為校、院二個層級，依評鑑項目一「學校自我定位」載明，至少應訂定「校」、「院」級之學生基本素養或核心能力；其中，校級訂定之內容，須符合學校自我定位；院級訂定之內容，須符合校級內容並反映學院特性。然院級是否須訂定基本素養或核心能力，可端視各校之院級在課程規劃與設計上是否具有實質功能或僅為虛級單位，來決定是否訂定；後續系所則須依據「校」、「院」級之內涵，配合啓動相關機制，訂定學生基本素養或核心能力，預定在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時進行檢視。

